

2-A-5-1

副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局長	承辦人	政風	族	政
副局長	會計	秘書	查	核
主任	科長	股長	組長	員

機關地址：二六〇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
 承辦人：劉樹根
 電話：9364567轉1361
 電子郵件：

速別：
 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
 發文字號：府旅觀字第0930105886號
 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在本縣轄範圍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相關事宜」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交路發字第093B000012號令及交通部觀光局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觀技字第09300209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 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本府秘書室（法規課）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工商旅遊局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縣長劉守成
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觀字第0930105927號

主旨：公告在本縣轄範圍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交通部訂定之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，檢附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乙份。

依據：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交路發字第093B000012號令及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縣長劉守斌

